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午餐退費辦法

一、 退費實施對象：訂購本校營養午餐之教職員工生。

二、 退費金額：每餐55元。

三、 退費原則及申請期限如下：

事由	退費原則	申請期限
1. 轉出	以完成轉學、退費手續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	自發生日起七個日曆天內申請
2. 事假	連續三個上課日以上	七個日曆天前提出申請
3. 病假	連續三個上課日以上	返校後七個日曆天內申請
4. 校外教學(班級活動)	提出團體退費申請書並簽名	七個日曆天前提出申請
5. 不可抗力因素停課	因法定傳染病被迫停課，不限天數	返校後七個日曆天內申請
6. 比賽或公假外出	業務承辦人填表提出申請	二個上課天前申請
7. 中途退餐	以月為單位	當月25日前申請，隔月生效

四、 申請流程：填寫午餐退費申請表（向午餐辦公室領取或自行上學校午餐網頁下載列印），於上述期限內提交申請表至午餐辦公室營養師，次月底統一辦理退費。

五、 接收午餐補助者一律不予退費。（不退給個人，退回原補助科目，如有公文函示除外）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個人午餐退費申請單

班級： 年 班 單位：	座號：	姓名：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由 請勾選	☐ 轉出 ☐ 事假 ☐ 病假(一般疾病) ☐ 法定疾病 ☐ 公假/比賽 ☐ 中途停餐	
退費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退費餐數	____餐	核定退費金額 元/每餐 55 元
【備註】接收午餐補助者一律不予退費。（不退給個人，退回原補助科目，如有公文函示除外）		

申請人：

導師：

營養師：